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合共624,867,599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六名認購方。

謹此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合共624,867,599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六名認購方（其中一名個人認購方為持有96,000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7%）之現有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認購方個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該對夫婦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則除外。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600,000港元，擬定由本公司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合共624,867,59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1%。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江建軍先生 (附註a)	917,185,044	16.33	917,185,044	14.69
李傑鴻先生 (附註b)	91,800,000	1.63	91,800,000	1.47
谷春陽先生	9,372,000	0.17	9,372,000	0.15
黃吳光先生	5,300,000	0.09	5,300,000	0.08
何文輝先生	2,000,000	0.04	2,000,000	0.03
柯雄瀚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u>1,026,657,044</u>	<u>18.28</u>	<u>1,026,657,044</u>	<u>16.45</u>
主要股東：				
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660,000,000	11.75	660,000,000	10.57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d)	409,500,000	7.29	409,500,000	6.56
公眾股東：				
認購方A	96,000	0.00	62,964,172	1.01
認購方B	–	–	188,604,515	3.02
認購方C	–	–	188,604,515	3.02
認購方D	–	–	125,736,343	2.01
認購方E	–	–	54,054,054	0.87
認購方F	–	–	5,000,000	0.08
其他公眾股東	<u>3,521,005,040</u>	<u>62.68</u>	<u>3,521,005,040</u>	<u>56.41</u>
	<u><u>5,617,258,084</u></u>	<u><u>100.00</u></u>	<u><u>6,242,125,683</u></u>	<u><u>100.00</u></u>

附註：

- a. 該等917,185,044股股份由江建軍先生（「江先生」）持有480,660,000股股份、由江先生之配偶黎卓勛女士持有5,840,000股股份、由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緯」）持有258,013,044股股份及由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銀」）持有172,672,000股股份。由於經緯及華銀由江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經緯持有之258,013,044股股份及華銀持有之172,6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91,800,000股股份由李傑鴻先生（「李先生」）持有224,000股股份、由鄧笑荷女士（李先生之配偶）持有40,424,000股股份及由華察控股有限公司（「華察」）持有51,152,000股股份。由於華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華察持有之51,1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660,000,000股股份由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而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6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409,500,000股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Turbo」）持有255,103,474股股份及由中國食品飲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持有154,396,526股股份。由於中國食品由Able Turbo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le Turbo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持有之154,396,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Able Turbo由陳華先生擁有60.31%權益及由李向根先生擁有39.6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華先生及李向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ble Turbo及中國食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谷春陽先生（副主席）、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